

## 書面質詢

日前，本澳一天之內發生兩宗涉及建築業的致命工業意外，並導致兩名建築工人不幸身亡。勞工事務局的《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5》指出，去年全年建築業工傷人數達一千三百九十六人，較二〇一四年急升一成，更導致十一人死亡和十七人長期無工作能力；行業的千人意外率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日前，勞工局長黃志雄表示，去年建築業因涉及違反職安健死亡的共八人，顯示承造商在工地職安健管理有待完善。

值得關注的是，《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5》指出，全年因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被處罰的共有三十人次，但總罰金卻不足十九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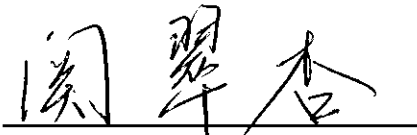
上述數據既反映業內部分僱主及從業員的職安健意識不足，亦反映出當局監察力度不足，處罰欠阻嚇力，故修改《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提升其罰則實已刻不容緩！然而，就上述法規的修訂工作，當局月前曾表示，已聽取業界意見及收集了社協勞資雙方的意見，但暫時未有修法時間表；及後，又表示現正整理收集到的意見，爭取年內提交社協再討論。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建築業意外頻生，傷亡數字高企，人命關天，血的教訓證明當局監察不力、現行法規阻嚇力不足，修訂已頒佈廿五年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處罰制度實在迫在眉睫。為何至今仍未能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到底當局要拖拉到何時才能完成該法的立法程序？

二、勞工局年前已設立“承造商建築工程的職安健評分制度”資訊系統平台，為公共部門的系統使用者提供承造商職安健表現評級和涉及違規個案的數目等資訊，以推動業界持續推行職安健工作。但現時，承建商過往的職安健紀錄並未納入公共工程投標的評分標準之內，令到不少承建商對職安健重視程度不足。勞工局曾否就此與工務部門商討，將投標公司過往的職安健記錄列作公共工程的必要評分標準之一，以推動業界重視做好職安健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6月16日